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在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註冊注意事項**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分 機
繳 交 學 雜 費	註冊繳費單請學生自行上網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學號列印繳費單，繳費單預計 113年2月1日起提供網路下載 ，繳費期限自 113年2月1日至2月19日止 ，請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使用 ATM、網路、統一、全家、萊爾富超商及信用卡方式均可繳費。 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 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pgid=3	總務組 分機 1700 1715
就 貸 學 款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方式，請依據進修部 (113年1月25日後) 之網頁公告辦理。 二、 就學貸款程序為線上申請，資料一律上傳系統，不收取紙本。 三、申貸學生需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taifeifubon.com.tw)登錄，並先行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 四、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學生如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已簽立總額度借據及原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攜帶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經線上申請列印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申貸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繳費通知單、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等，由申貸學生親自向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請見台北富邦銀行網站）辦理即可；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則借款人及保證人應一併到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於銀行撥款予學校前，預申請辦理休退學者，將取消貸款申請，需依規定 先補繳學分學雜費後 方可辦理休退學(未補繳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請同學特別注意。	學 務 組 分機 1736
學 雜 費 減 免	★學雜費減免一律由校園入口網站登入申請(請依據進修部 112年12月29日 之網頁公告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112年12月31日至113年1月19日 二、請進入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進修部)」填寫，再列印出申請暨切結書並簽名，並依切結書內所列資料一起於申請截止日前送進修部學務組申辦。 ※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各類可辦理學雜費減免之身分，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學 務 組 分機 1736
休 學 申 請	一、如擬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學者，於 開學(2月19日)前 辦妥休學手續，則無需先行繳交學費；於 開學(2月19日)後(含) 欲辦理休學者，請先繳交學費後，再依規定辦理休學程序。 二、請同學申請休學時依照「 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 」辦理休學手續。 三、退費標準依據「 休退學及退費申請表暨晤談紀錄表及輔導作業檢核表 」附註所示。(請至進修部網頁相關法規及各類申請表單下載) 四、學生團體保險為每學期收費，休學生在休學期間若欲加保者，請於每學期 (第1學期為8月1日；第2學期為2月1日)開始後，於辦理休學前通知承辦人協助開立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並自行下載繳費單繳費後，持繳費收據及休學生申請單先至各簽辦單位(含系所、圖書館及衛生保健組)核章後至進修部辦理完成休學程序。	教 務 組 碩專分機 1713.1725 大學部分機 1727.1728
註 冊 注 意 事 項	一、註冊開學日： 113年2月19日(一) 。(正式上課) 二、未選課(碩專生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 三、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註冊繳費，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繳費一律予以退學。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加選未補繳學分費者不予註冊，繳清後方得繼續完成註冊手續。	教 務 組 碩專分機 1713.1725 大學部分機 1727、1728

註冊 注意 事項	加退選	<p>一、在校學生均需先行完成註冊繳交學分學雜費作業，請於113年2月19日前繳納完成。</p> <p>二、在校生及復學生請於開學二週內辦理網路加退選，二技學生加退選後，應再辦理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每學期約於期中考前後辦理）。</p> <p>三、加退選期限自113年2月19日上午9時起至3月2日下午9時止。</p> <p>※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學制學生，因學雜費採平均學費收費，故無須辦理加退選後補收補退學分費手續；如跨學制修課或修讀教育學程則需補繳學分費。</p>	<p>教務組 碩專分機 1723</p> <p>大學部分機 1727</p>
	復學生 及 延修生	<p>一、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113年2月1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網站下載繳費單，並請於繳費期限（113年2月1日至19日止）內完成繳費。</p> <p>二、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113年2月19日至3月5日前至行政大樓5樓進修部教務組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辦理學生證悠遊卡恢復學生身份別。且應於開學後2週內辦理網路加選，未選課(碩專生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及繳費者，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112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請至「校園入口網站」，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資訊系統」->「教務系統」查詢)</p> <p>三、復學生需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下載繳費單後，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完成相關手續後再至銀行繳費。申請表格可至進修部網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或至學務組領取填寫並附含所需證件辦理相關手續。(寒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p> <p>※學雜費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不予減免；復學生所休學之學期，曾享有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p>	<p>教務組 碩專分機 1713.1725</p> <p>大學部分機 1727.1728</p>
	抵 免 申 請	<p>一、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說明申請辦理。各系承認畢業跨系選修課程部份，依課程標準，須於入學後修習，故不予抵免；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凡大一新生一律不得抵免體育(轉學生不再此限)。學生擬抵免科目請依各學年度入學標準查詢填寫。</p> <p>二、申請學分抵免者，限大學學制新生或轉學生入學第一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受申請期限開學兩週之限制)，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進修部教務組)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p> <p>三、請依擬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填寫抵免申請單，需備齊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推廣學分證書(明)影本或學士層級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另均需加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概述表或相關課程資料送至進修部初審。</p>	<p>教務組 碩專分機 1713.1725</p> <p>大學部分機 1727.1728</p>
	兵 役	復學生、延修生若須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請於 開學一週內 攜帶身分證、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至學務組辦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教育部學 產基金低 收入戶學 生助學金 (限大學部)	<p>一、請依據進修部(113年2月1日後)之網頁公告辦理，2月23日前送申請書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辦。</p> <p>二、申請日期：113年2月19日至23日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p> <p>三、申請對象：限低收入戶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校大學部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且德性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p>	學務組 分機 1736
	軍公教 遺族就 學優待	具備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學生，於註冊完成後，攜帶撫卹令、年撫卹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以上為正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證件， 請於113年2月28日前 至學務組申請辦理，逾時依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之規定不予受理。	學務組 分機 1733

註：其他辦理事項及寒假洽公時間請參閱進修部網頁公告(<https://www.oce.ntut.edu.tw>)。